



第五部分、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晨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扬州市瘦西湖街道五亭片区、西华门片区市容秩序维护外包服务（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扬州市瘦西湖街道五亭片区、西华门片区市容秩序维护外包服务（二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扬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26人，营业收入为7637.609824万元，资产总额为1649.38678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作如下处理：

①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②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扬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8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slant Y < 20000$	$50 \leqslant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slant X < 1000$	$20 \leqslant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slant Y < 40000$	$300 \leqslant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slant Y < 80000$	$300 \leqslant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slant Z < 80000$	$300 \leqslant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slant X < 200$	$5 \leqslant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slant Y < 40000$	$1000 \leqslant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50 \leqslant X <$	$10 \leqslant X < 50$	$X < 10$



	(X)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100 \leq X <$	$10 \leq X < 100$	$X < 10$



	(X)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证明

现根据国家关于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证明江苏扬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0535202968）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小微型企业。

特此证明。

扬州市广陵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八〇三室
2022年4月26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Individual Private Economy Development Service Network. The main title is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注册', '登录', and '使用须知'. Below the title, there are several tabs: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and '我去专题找服务'. The current page is '企业详情'. The company information listed is:

- 企业名称: 江苏扬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10030535202968
-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扬州市广陵区行政审批局
-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19日
- 行业: 安全保护服务

Below the table, there are five buttons: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and '更多信息'. A note below states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2260310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